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8日-2018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15:00至2018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吴城先生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844,09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1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44,02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21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邹盛武先生及闫倩倩女士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4,0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21,44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191%；反对 72,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80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2.《增补李喆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4,0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21,44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191%；反对 72,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80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李喆当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邹盛武、闫倩倩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